**生产一团队零星劳务发包说明**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 胺液加装及空桶外运装车。
2. 硫磺落地料清理及转运，硫磺成型仓库清理及固硫装车。
3. 生产一团队装置边沟清淤。
4. 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脱臭剂更换、17-F-102及16-F-303活性炭更换。
5. 日常装置产生的污泥、废渣、废润滑油桶、废剂桶转运至公司危废仓库。
6. 生产一团队其它生产辅助性工作和临时劳务用工。

**二、技术要求**

1. 劳务人员尽量在现有的维保单位和劳务单位招人，必须全部为男性员工，年龄不超过55周岁，并且身体健康强壮，工作区域人员安排根据团队现场实际需要调整。
2. 劳务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安全服、安全鞋、耳塞、雨鞋、手套、 护目眼镜等) 及工作相关打扫工具由承揽商自行负责。不使用容易产生静电或静电积聚的工具或服装（如塑料扫把、化纤服装）。
3. 进入装置现场需要佩戴的硫化氢便携式报警仪由承揽商自行负责。
4. 劳务人员的医保、社保、食宿、交通等所有费用由提供劳务的乙方负责，即发包价为含税包干价格。
5. 上班时间为早上8:00-12:00，下午13:00-17:00，因所有工作都不是连续性的，有需要时提前1天通知，第二天工作。
6. 因工作里涉及较多重物品和药剂转移，不能人力直接搬运，需要使用叉车配合，要求劳务人员其中1人有叉车驾驶证，并携带叉车作业。
7. 包干项目内所需人员及吊车、板车、叉车等辅助工具均由承揽商自行负责。

**三、计费方式**

1. 我部设立劳务人员考勤表，每日考核记录劳务人员出勤情况，每月汇总。
2. 劳务费按季度结算支付，劳务费按固定包干价或人工时，以项目、普工、叉车工分别计价。叉车工计价为每日叉车工作时间。
3. 支付款按实际项目或出勤计算，违约罚款以合同正文相关条款为准。

**四、验收标准**

1. 项目完成情况
2. 出勤率及出勤情况
3. 工人工作态度及工作完成情况

**五、考核方式**

1. 日常出勤签到及项目工作完成情况
2. 无安全事故发生

**六、其他事宜**

1. 承揽商负责所派遣劳务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劳务人员必须经过相关的安全培训并合格后方可进厂工作。
2. 承揽商须保证所派遣的劳务人员身体健康，能够适应和满足我部现场劳务用工要求。
3. 对由于劳务人员违章作业或未按规定做好个人防护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事故或我司设施损坏，责任由承揽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我司将按价追偿。
4. 因所有工作内容都不是连续性的，有需要时提前1天通知，承揽商协调人员进厂配合。
5. 工作时间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行为，且休息时间不宜超过0.5小时。
6. 劳务人员必须服从我司现场人员的指挥与遵守我司的相关安全规定及我司相关章程。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和违反上述规定者，我部有权要求承揽方更换劳务人员。
7. 未尽事宜由相关方协商解决。

**附表：工作量预估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工作需求 | 人工时预估 | 备注 |
| 1 | 系统胺液加装及空吨桶转运至危废仓库 | 一辆叉车及司机 | 12\*8=96 |  |
| 2 | 三剂空桶外运装车 | 一辆叉车及司机 | 16+16=32 |  |
| 3 | 硫磺落地料清理及转运 | 一辆叉车及司机、三个普工 | 624+72=696 |  |
| 4 | 硫磺回收联合装置脱臭剂更换、 | 一辆叉车及司机、四个普工 | 1\*8\*2+4\*30=136 |  |
| 5 | 17-F-102及16-F-303活性炭更换 | 一辆叉车及司机、八个普工 | 1\*8\*2+8\*24=208 |  |
| 6 | 生产一团队其它生产辅助性工作和临时劳务用工（日常装置产生的污泥、废渣、废润滑油桶、废剂桶转运；重物搬运；边沟、装置卫生清理等等） | 一辆叉车及司机、三个普工 | 12\*2\*4\*8=768 | 按需 |
| 7 | 工时总计 | 1936 |  |